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 2022-039 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中心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名；实际出席董事 14 名，其中现场出席的董事 3 名，以电话方式出席的董事 11 名（王常青董事长、于仲福副董事长、张沁董事、朱佳董事、张薇董事、王华董事、浦伟光董事、赖观荣董事、周成跃董事、张峁董事和吴溪董事）。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常青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与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编制，将与本公告同日披露。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同意本次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监管机构或工商登记主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的格式或文字表述作非实质性调整（如需），并办理备案等事项。

关于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具体修订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会议通过修订后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修订后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与本公告同日披露，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

（四）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会议通过修订后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修订后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与本公告同日披露，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

（五）关于召集公司监事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会议同意于近期召集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和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 2022-040 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中心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其中现场出席的监事 2 名，以电话方式出席的监事 3 名（艾波监事、王晓光监事和林煊监事）。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笑予先生主持，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相关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客观的反映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对该报告无异议，且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同意本次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事项。

关于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具体修订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 2022-041 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10 月 28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拟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管理机构近期发布的监管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附件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附件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一条 为维护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统称“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有关监管部门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统称“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有关监管部门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补充制订依据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证券政策，秉承“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和国家战略为导向，以践行“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为目标，充分利用公司的经济实力和人才优势，为全体股东创造良好的效益，使公司不断发展和壮大，成为国际化、现代化的大型、综合类金融证券企业。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证券政策，秉承“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和国家战略为导向，以践行“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公司文化为目标，充分利用公司的经济实力和人才优势，为全体股东创造良好的效益，使公司保持高质量发展，成为国际化、现代化的大型、综合类证券企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证券公司文化建设实践评估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增加相关内容
第十三条 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并经核准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一）证券经纪；（二）证券投资咨询；（三）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四）证券承销与保荐；（五）证券自营；（六）证券资产管理；（七）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八）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九）融资融券业务；（十）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十一）股票期权做市业务；（十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十三）销售贵金属制品；（十四）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十三条 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并经核准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一）证券经纪；（二）证券投资咨询；（三）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四）证券承销与保荐；（五）证券自营；（六）证券资产管理；（七）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八）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九）融资融券业务；（十）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十一）股票期权做市业务；（十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十三）销售贵金属制品；（十四）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十五）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71 号）增加经营内容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756,694,797 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7,756,694,797 股，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 6,495,671,035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1,261,023,762 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756,694,797 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7,756,694,797 股，其中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东持有 6,495,671,035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持有 1,261,023,762 股。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为 1,261,023,762 股。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00,000 股并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0,309,559 股并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条修订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经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依法定程序取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七条 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公司的合规制度，明确合规人员的职责，对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检查。公司坚持全员合规，合规从管理层做起，合规创造价值、合规是公司生存基础的理念，倡导和推进合规文化建设，培育全体工作人员合规意识，提升合规管理人员职业荣誉感和专业化、职业化水平。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与合规管理有关的职责，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公司各部门和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加强对本部门和分支机构工作人员执业行为合规性的监督管理，对本部门和分支机构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公司的全体工作人员都应当熟知与其执业行为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准则，主动识别、控制其执业行为的合规风险，并对其执业行为的合规性承担责任。公司及全体工作人员应当在开展业务及相关活动中廉洁从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自律规则，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公平竞争，合规经营，忠实勤勉，诚实守信，不越线或谋取不正当利益。公司的廉洁从业管理目标，是通过建立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管理体系，明确廉洁从业行为规范，落实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措施，开展廉洁从业行为监督，避免直接或者间接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达到公司和全体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的效果及公司合规管理目标，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根据《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修订
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公司的合规制度，明确合规人员的职责，对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检查。公司坚持全员合规，合规从管理层做起，合规创造价值、合规是公司生存基础的理念，倡导和推进合规文化建设，培育全体工作人员合规意识，提升合规管理人员职业荣誉感和专业化、职业化水平。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与合规管理有关的职责，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公司的全体工作人员都应当熟知与其执业行为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准则，主动识别、控制其执业行为的合规风险，并对其执业行为的合规性承担责任。公司及全体工作人员应当在开展业务及相关活动中廉洁从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自律规则，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公平竞争，合规经营，忠实勤勉，诚实守信，不越线或谋取不正当利益。公司的廉洁从业管理目标，是通过建立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管理体系，明确廉洁从业行为规范，落实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措施，开展廉洁从业行为监督，避免直接或者间接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达到公司和全体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的效果及公司合规管理目标，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根据《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修订
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公司的合规制度，明确合规人员的职责，对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检查。公司坚持全员合规，合规从管理层做起，合规创造价值、合规是公司生存基础的理念，倡导和推进合规文化建设，培育全体工作人员合规意识，提升合规管理人员职业荣誉感和专业化、职业化水平。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与合规管理有关的职责，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公司的全体工作人员都应当熟知与其执业行为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准则，主动识别、控制其执业行为的合规风险，并对其执业行为的合规性承担责任。公司及全体工作人员应当在开展业务及相关活动中廉洁从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自律规则，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公平竞争，合规经营，忠实勤勉，诚实守信，不越线或谋取不正当利益。公司的廉洁从业管理目标，是通过建立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管理体系，明确廉洁从业行为规范，落实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措施，开展廉洁从业行为监督，避免直接或者间接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达到公司和全体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的效果及公司合规管理目标，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注册制下中介机构廉洁从业监管的意见》修订

附件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提议的，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10%）。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4.2.2 条修订
第八十六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八十六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一条修订
第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发出提案通知至会议决议公告期间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3%。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股东通过委托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委托股东应当向被委托股东出具书面授权文件。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2.1.4 条修订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十）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与电话号码。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遵守公司证券上市地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十）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与电话号码；（十一）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遵守公司证券上市地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六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一条修订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就股东大会议题拟提出议案，董事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提议的，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在收到请求五（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10%）。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七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七条修订
第八十六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八十六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一条修订
第一百〇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二）发行公司债券；（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四）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5%的事项；（六）本章程的修改；（七）股权激励计划；（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〇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二）发行公司债券；（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四）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5%的事项；（六）本章程的修改；（七）股权激励计划；（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八条修订
第一百〇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遵守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的前提下，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〇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遵守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的前提下，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九条修订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公司的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在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监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股东大会应当根据应选董事、监事人数，按照获得的选举票数由多到少的顺序确定当选董事、监事。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每个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按照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总数为基准计算。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公司的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在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监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股东大会应当根据应选董事、监事人数，按照获得的选举票数由多到少的顺序确定当选董事、监事。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每个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按照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总数为基准计算。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十七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2.1.14 条、第 2.1.15 条、第 2.1.16 条修订
第一百三十条公司董事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正直诚实、品行良好；（二）熟悉证券基金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营管理能力；（三）满足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从事证券、金融、经济、法律、会计工作的年限要求；（四）通过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学历要求；（五）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条公司董事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正直诚实、品行良好；（二）熟悉证券基金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管理经历和经营管理能力；（三）满足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从事证券、金融、经济、法律、会计、信息技术等工作的年限要求；（四）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拟任公司董事长的人员，还应当符合证券基金从业人员条件。	根据《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修订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内辞职或被免职的，独立董事本人和公司应当分别向公司住所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股东大会报告及提供书面说明。如任何时候公司的独立董事人数不满足主板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人数、资格或独立性的要求，公司须立即通知香港联交所，并以公告方式说明有关详情及原因。公司并须于其不符合有关规定后的三个月内，委任足够人数的独立董事以满足主板上市规则的要求。	第一百三十二条 如因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的人数不足本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有关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二（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除本条所列因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情形外，除非董事辞职报告中规定了较晚的辞职生效日期，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7 条修订
第一百四十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一）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董事候选人可由董事会提名；（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任的人数；（三）董事候选人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供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四）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七（7）天前发给公司；（五）公司给予有关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间（该期间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日的次日计算）应不少于七（7）日。此外，公司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任的人数。	第一百四十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一）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董事候选人可由董事会提名；（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任的人数；（三）董事候选人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供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四）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七（7）天前发给公司；（五）公司给予有关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间（该期间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日的次日计算）应不少于七（7）日。此外，公司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任的人数。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十二条修订
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 3 名且不得少于全体董事成员的三分之一（1/3），且至少包括一名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且一名独立董事常居于香港。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义务除适用本章第一节的相关规定之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从事证券、金融、法律、会计工作 5 年以上；（二）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且具有学士以上学位；（三）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四）具备金融企业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声誉良好；（五）具有因各院证券监管管理机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并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关于独立性规定的董事。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 3 名且不得少于全体董事成员的三分之一（1/3），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且一名独立董事常居于香港。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义务适用本章第一节的相关规定，并具备证券监管机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根据《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十条修订
第一百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内辞职或被免职的，独立董事本人和公司应当分别向公司住所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股东大会报告及提供书面说明。如任何时候公司的独立董事人数不满足主板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人数、资格或独立性的要求，公司须立即通知香港联交所，并以公告方式说明有关详情及原因。公司并须于其不符合有关规定后的三个月内，委任足够人数的独立董事以满足主板上市规则的要求。	第一百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内辞职或被免职的，独立董事本人和公司应当对任何与其辞任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并分别向公司住所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股东大会报告及提供书面说明。如任何时候公司的独立董事人数